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390號

聲請人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鎮區○○路○○段000巷00號

相對人 丙○○

關係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為相對人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喬華晨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第3項係謂：本條第2項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為相對人丙○○之母，聲請人之配偶即相對人之父即被繼承人喬華晨於民國113年4月16日死亡，兩造同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。現聲請人欲就被繼承人之遺產為分割，若由聲請人就繼承及分割遺產擔任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將有利害相反之情事，爰依法聲請選任甲○○為相對人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以利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分割登記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聲請人、相對人及特別代理人之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

01 統表、特別代理人同意書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  
02 證明書及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為證，堪認為真。今被繼承  
03 人喬華晨留有遺產，而被繼承人為聲請人之配偶及相對人  
04 之父，兩造同為被繼承人所留遺產之繼承人，聲請人於辦  
05 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，顯與相對人有利害衝  
06 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不得代理，自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  
07 理人之必要。

08 (二)又本件被繼承人喬華晨於113年4月16日死亡時，其法定繼  
09 承人為配偶乙○○及子女喬建國、丙○○共3人，核各繼  
10 承人之應繼分比例為3分之1。而觀諸遺產分割協議書約定  
11 及聲請人於本院調查程序之陳述，被繼承人所遺之所有不  
12 動產及郵局、新光銀行、台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  
13 行、台北富邦銀行之存款及旺宏、瀚宇博、大立光、嘉聯  
14 益、新纖之股票均由各繼承人依照應繼分比例繼承，是此  
15 遺產分割方式客觀上無不利於相對人之情事。

16 (三)又關係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之姑姑，誼屬至親，復已出具同  
17 意書及印鑑證明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  
18 以辦理被繼承人喬華晨之遺產繼承、分割事宜，並考量關  
19 係人於上開遺產繼承、分割事件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  
20 利害關係者，亦無不適宜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情形，  
21 倘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對相對人之權益應可善  
22 盡保護之責。是相對人於辦理被繼承人喬華晨之遺產繼承  
23 及分割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尚  
24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四、未成年子女因繼承取得之財產，非為其利益，不得處分之，  
26 民法第1087條、第1088條有所明定，故遺產分割方案應注意  
27 不得損及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併予敘明。

2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 
29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3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美慈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